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粤职互办（2025）32号

关于广东省职工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 续保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代办处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工办〔2025〕24号）有关要求，广东省职工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以下简称新版保障计划）于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旧版保障计划将不再开放办理。现将续保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办理方式调整

续保新版保障计划依托我会新信息系统办理，参保办理方式由原来的线下办理调整开放为参保单位自主网上申请办理。

二、续保衔接类型

旧版保障计划期满，对应如下类型做续保处理：

（一）“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甲、乙种版）可续保“广东省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

（二）“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甲、乙种版）可续保“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

（三）“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可单

个或同时续保“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保补充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自费补贴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

(四)“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可续保“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

(五)“广东省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2025年版)”为新开展的保障计划，无需续保。

三、续保衔接办理方式

对于因历史原因或单位合并、机构重组等情况导致的同一单位同一保障计划存在多个到期时间保单的情形，在续保衔接时，以最先到期的保单为基准，自主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续保衔接办理。

(一) 方式一：一次性合并续保

一次性合并续保指参保单位在对最先到期保单续保新版保障计划时，将本单位同一保障计划所有尚未到期的人员合并续保新版保障计划的方式。该方式由参保单位在我会信息系统自主选择并操作。保费须统一按全额保费进行缴纳。一次性合并后，可一次性实现同一单位同一保障计划同一保障待遇同一保障周期。

(二) 方式二：分批转入续保

分批转入续保指参保单位对同一保障计划多个不同到期保单分别续保新版保障计划的方式。旧版的“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和“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续保衔接时，参保单位以最先到期的保单为基准并确定参保款型、份数，后续到期的保单则按已定的款型、份数办理续保，若参保单

位续保衔接过程中或衔接完毕后的某一保单到期办理续保时，需调整款型、份数的，则将该次续保重新定为基准，后续到期的保单按最新确定的款型、份数办理续保，一年内只能调整一次款型、份数。分批转入续保后，最终是实现同一单位同一保障计划同一保障待遇，但将存在多个保障周期。须引起参保单位注意的是：该方式在续保衔接或续保调整款型、份数过渡的过程中，将存在不同保障待遇的保单，保障待遇以保单约定为准。为保障同一单位职工享有同等保障待遇，建议参保单位选择“方式一”进行续保衔接办理。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办公室

